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96號

原告 陳田洋
被告 楊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1時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